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材料审阅并经充分讨论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瑞加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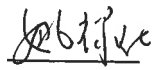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宋向前先生已辞去董事职位，本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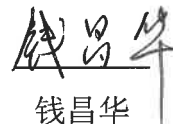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姚禄仕



陈晓漫



钱昌华

2021 年 1 月 19 日